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63018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金粟缘（厦门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渐美里 119 号 204 室

代理机构 北京辉鼎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电子监控装置；放映设备；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；电线；低压电源；整流用电力装置；电子防盗装置